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时间: 2012年1月9日上午9: 00
- (二) 会议地点: 大连瓦房店市万众公寓 307 室
- (三)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授权董事柴永元先生主持
- (六)公司已于2011年12月5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- (七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人, 均为非流通股股东, 代表股份数 2955, 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4.2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:

同意股数 2955. 2 万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 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:

同意股数2955.2万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:反对股 数0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大会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

同意股数2955.2万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:

同意股数2955.2万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: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帅
- (三)律师意见:

见证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议案提出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:
- 2、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